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植物油種子及椰子乾米糠之採購運銷製油及油脂加工業務。
 - (二) 植物油及其副產品糧食雜穀肥料飼料麩皮豆餅豆粉漿粉之採購運銷製造加工批發零售業務。
 - (三) 有關製油、麵粉、玉米粉、肥料、飼料、雜穀、糧食、麩皮、麵條、速食麵、速食米粉、餅乾、麵包。罐頭、乳品、冰品、果汁、飲料、及其他有關食品之經紀業、代客加工、採購、運銷、批發、零售業務。
 - (四) 種苗採購及運銷。
 - (五) 畜牧事業及其加工食品製造銷售。
 - (六) 酒類之進出口及銷售業務。
 - (七) 小麥採購運銷業務。
 - (八) 動物用藥品及西藥販賣業務。
 - (九) 超級市場之經營業務。
 - (十) 自營用各種包裝用品（包括金屬、合金、塑膠、紙、布、木類之罐、桶、箱、袋等）之加工製造縫織採購業務。
 - (十一) 冷凍調理食品、冷凍冷藏食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十二) 家禽電器化屠宰及其肉品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十三) 有關前列各項事業之倉庫業務。
 - (十四) 有關前列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五)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業務。
 - (十六) A401040 家禽服務業。
 - (十七) 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液體蛋、蛋粉、加值蛋、滷蛋、茶葉蛋、鹹蛋、錦絲、蛋皮、蒸蛋、蛋包、蛋豆腐、蛋腱等及各種加工蛋類）。
 - (十八) C802010 化學肥料製造業。
 - (十九) A102041 休閒農業
 - (二十) 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一)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的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臺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

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九十九億元，分為九億九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簽證發行之。
第 七 條	股票有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	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人應填具印鑑存於公司備查，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權利，凡以書面通知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一人代表出席但須出具本公司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五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度選任之。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八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監察人當然解任及廢除，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則改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行訂之。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暨副董事長皆缺席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天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在年度結算以前時得延展至該結算期

後之股東會新選董事就任後同時解任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含相關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章則之審訂。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三條 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得酌支車馬費，其金額由董事會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三十一條	如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為會計顧問及律師為法律顧問或本業專家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七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規定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2%(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 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家宇